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 第 2 章

僱員再培訓局

撮要

1.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於 1992 年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管理僱員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基金)和實施僱員再培訓計劃。15 歲或以上、學歷為副學士或以下程度的人士，就符合資格報讀再培訓局的課程。理事會是再培訓局的決策機構。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再培訓局的職員編制有 205 個職位，包括一名行政總監。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再培訓局的經常收入來自僱員再培訓徵款。這項徵款暫停徵收五年，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止。在 2001-02 至 2007-08 年度，政府亦向再培訓局提供經常撥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再培訓局的基金結餘為 35 億元。在 2010-11 年度，再培訓局的收入總額為 4,240 萬元，開支總額則為 7.574 億元。審計署最近對再培訓局進行了一次審查工作。

企業管治

2. **管治架構** 政府與再培訓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後，再培訓局的運作環境曾出現重大改變，但該備忘錄一直未有修訂。審計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再培訓局應盡快檢討並修訂該備忘錄，以確保：(a) 文件正確反映政府與再培訓局的工作關係和雙方的責任；及(b) 備忘錄的條款和條文切合時宜。

3. **企業計劃** 再培訓局最新的策略計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擬定，並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更新。之後，再培訓局沒有再採取行動以檢討並延展策略計劃。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再培訓局須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指定的日期前向政府提交周年計劃，以供審批。審計署的審查發現：(a)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沒有指定提交周年計劃的日期；及(b) 五份被審查的周年計劃中，有三份在相關財政年度開始前 1 至 13 天才提交，並在有關的財政年度開始後約兩至六個星期才獲審批。審計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就再培訓局呈交周年計劃以供審批定下目標限

期。審計署亦建議再培訓局應：(a) 每年擬備和延展策略計劃；及(b) 準時向政府提交周年計劃，以便政府可在財政年度開始前審批。

4. **理事會和委員會** 審計署發現 2008-09、2009-10 和 201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草案在提交理事會批核前，並沒有經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議。儘管理事會發出指令，討論文件須於理事會／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個工作天發送予成員，但 17 次會議的討論文件僅於會議前兩個工作天或更遲才發送給各成員。審計署亦注意到，理事會／委員會沒有就適時發出會議記錄初稿訂定目標時限。審計署審查再培訓局成員所遞交的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利益申報表，發現有些成員仍未遞交利益申報表，另有些遲交其申報表。再培訓局並沒有把其成員的利益申報公開讓市民查閱。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a) 確保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該委員會徵詢意見；(b) 確保討論文件在理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個工作天發送予成員；(c) 訂立目標時限，確保會議記錄初稿適時發送予成員；(d) 確保所有成員適時遞交利益申報表；及(e) 考慮把成員的利益申報公開讓市民查閱。

培訓服務的管理

5. 在 2010-11 年度，再培訓局與 90 間培訓機構簽訂合約，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培訓服務。約有 11 萬名學員參加了這些機構提供約 550 項的培訓課程。

6. **不符資格申請人和不合報讀條件申請人提交的申請** 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不符資格申請人和不合報讀條件申請人如符合指引所列任何條件，其申請便可獲得考慮。審計署審查了 40 份這類申請，發現：(a) 在五宗個案中，申請獲得再培訓局批准是基於指引所列以外的條件；及(b) 在三宗個案中，申請人雖符合指引所列至少其中一項條件，但申請卻不獲再培訓局批准。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確保不符資格和不合報讀條件的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盡量按照指引處理。

7. **就申請人提供虛假資料的跟進行動** 在 2010-11 年度，再培訓局發現 41 宗申請人提供虛假資料的個案。審計署發現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a) 在 35 宗個案中，再培訓局採取行動追討已向學員發放再培訓津貼的只有七宗；(b) 在六宗個案中，學員繳付獲減免的課程費用，但再培訓局並無採取行動追討課

程費用的減免部分；及(c) 在所有 41 宗個案中，再培訓局都沒有採取行動，把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作出進一步行動。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a) 確保向提供虛假資料的申請人採取行動，追討培訓課程費用和再培訓津貼；及(b) 考慮把申請人公然提供虛假資料的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8. **輪候課程時間頗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全日制課程和非全日制課程輪候名單上分別約有 10 600 名及 15 200 名申請人，當中有部分申請人已經輪候多時。審計署發現在某些地區，如把同區培訓中心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集中處理，人數便可達到成功開班的要求。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監察培訓中心的申請人輪候名單，並採取積極行動，縮短輪候時間。

9. **度身訂造課程** 有招聘困難的僱主可要求再培訓局為其開辦度身訂造課程，但僱主須承諾聘請該課程至少 80% 的畢業學員。再培訓局與僱主必須簽訂服務合約。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再培訓局舉辦了五個度身訂造課程。審計署發現：(a) 在三個課程中，受聘者每周的工時，超逾服務合約所訂明的最高工作時數；及(b) 在一個課程中，一名受聘者的月薪低於服務合約所述的數目。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採取行動，以確定僱主遵守服務合約條款。

10. **視察** 根據周年計劃，再培訓局應每年對所有培訓機構進行實地審查，審計署發現：(a) 在 2010-11 年度，再培訓局沒對向當中 23 個培訓機構進行實地審查；及(b) 再培訓局用上很長時間才發出實地審查報告。此外，根據理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通過的三年計劃，再培訓局在未來三年內須對每名導師進行一次觀課。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須接受觀課的導師數目增至 1 570 人。審計署發現：(a) 只有 617 名導師接受了觀課；及(b) 在 46 名須較先接受觀課的導師中，有七人在過去 12 個月沒有接受觀課。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a) 確保按照周年計劃，向所有培訓機構進行實地審查；(b) 就發出實地審查報告訂立目標時限，並確保報告在目標時限前發出；(c) 加快觀課進度，以確保按照三年計劃進行觀課；及(d) 確保盡快在可行的情況下，為須較先接受觀課的導師進行觀課。

培訓支援服務

11. **樂活一站** 樂活一站為完成再培訓局的家務及護理服務訓練課程的學員提供轉介服務。樂活一站在全港五個地區設立 11 個地區服務站，交由十個培訓機構營辦。審計署發現，有兩間曾是地區服務站營辦者的培訓機構，繼續使用再培訓局的徽號和樂活一站的資料，宣傳其職業介紹服務。審計署亦發現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樂活一站資料庫記錄的 3 906 個職位空缺中，有 104 個重複。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a) 確保再培訓局的徽號和推廣樂活一站轉介服務的資料，不會被其他機構用以宣傳其服務；及(b) 在樂活一站資料庫引進監控機制，避免輸入重複的職位空缺記錄。

12. **服務中心** 再培訓局在西九龍及東九龍先後設立兩間服務中心。根據再培訓局與培訓機構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負責營運服務中心的培訓機構應就中心將舉辦的項目和活動，事先取得再培訓局批准。在 2010-11 年度，有 132 個經審批的項目和活動沒有舉辦，另有 546 個已舉辦的項目和活動未經審批。審計署亦注意到，培訓機構用以計算小組活動出席率的名額，與經審批的活動表所載的不同。假如採用所載的活動名額，則有一間中心未能達到平均出席率的目標。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a) 確保各服務中心營辦者按照經審批的活動表舉辦各個項目和活動；及(b) 考慮為中心舉辦的活動訂定計算平均出席率的方法。

人力資源管理

13 **決定服務條款的權力** 審計署審查再培訓局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記錄，發現員工服務條款曾數次在未得理事會批准的情況下修訂，有違《僱員再培訓條例》的規定。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確保所有員工的服務條款，包括其任何更改，均按《僱員再培訓條例》的規定經理事會審批。

14. **新的薪酬架構** 理事會批准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實施新的薪酬架構時，決定凍結 12 名員工的薪酬。審計署審查其中四名員工的薪酬記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他們的薪酬仍高於其所屬職級的頂薪。審計署發現他們的薪酬在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薪酬調整時並無凍結。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a) 對該四名員工實施凍薪；及(b) 採取必需行動，確保日後嚴格遵從理事會的決定。

15. **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討** 二零零三年三月，政府發出一份通告，載述政府資助組織的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的指引。由於再培訓局不再是資助組織，有關通告並不適用於再培訓局。然而，為採納良好的管治措施，再培訓局應考慮遵從該通告所載指引。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檢討高層人員的人數、職級和薪酬，並就檢討結果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交定期報告。

財務和行政事宜

16. **再培訓基金的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再培訓基金的款項存放於以再培訓局的名義開設的 25 個銀行帳戶，而並非按照《僱員再培訓條例》的規定以再培訓基金的名義開設帳戶。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再培訓局一直把約 4,000 萬元的款項存作七天定期存款，這反映再培訓局不必動用該款項應付短期流動資金所需。該款項本應可存作存款期較長的定期存款，以賺取更多的利息收入。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a) 考慮按《僱員再培訓條例》的規定，把銀行帳戶名稱更改為再培訓基金；及(b) 考慮檢討七天定期存款的款項水平，以期為再培訓基金賺取更多的利息收入。

17. **物料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再培訓局的物料總值約為 3,200 萬元。管理庫存物料的責任，分屬五個組別。審計署發現：(a) 其中一組的庫存記錄，有三項採購價達 50,000 元或以上的庫存物料，其記錄的採購價比實際採購價高出 5,340 元至 19,000 元不等；(b) 在這一組的庫存記錄所載的 143 項庫存物料，資料並不完整；及(c) 其中兩組在 2009-10 年度沒有進行全面的物料盤點，而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的物料盤點報告亦經常遲交，有違再培訓局的指引。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a) 確保庫存記錄所載的資料準確和完整；(b) 所有物料管理單位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的物料盤點；及(c) 依時提交物料盤點報告。

表現管理

18. **表現指標和目標** 自 2003-04 年度以來，再培訓局推出了多項新計劃和服務。這些新計劃和服務的開支預算由 2003-04 年度的 2,600 萬元，增至 2011-12 年度的 7,390 萬元。然而，再培訓局仍未在周年計劃中加入任何新的表現指標。審計署發現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再培訓局持續達致並超越周年計

劃內三項表現指標的既定目標。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
(a) 考慮為新計劃和服務制定表現指標和目標；及(b) 考慮參考以往數年的實際表現，為所有表現指標訂立更具挑戰性的目標。

當局及再培訓局的回應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再培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